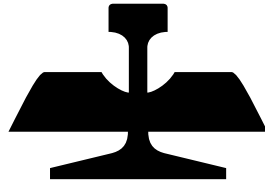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7元(含稅)。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派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予H股股東。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按宣派末期股息當日前一個曆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平均每日收市匯率(即人民幣0.795843元兌港幣1.00元)的基準釐定。據此，本公司應付每股H股股息的金額為港幣0.03393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扣除任何適用稅項)，以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末期股息，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向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徵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在向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的股份，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實體及組織，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彼等應收的任何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 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